

闲云野鹤

腌酸菜

●李元岁

烩酸菜是内蒙古中西部地区饭桌上的一道家常菜。烩酸菜的主要食材是酸菜、猪肉、土豆、豆腐、粉条。制作过程也并不复杂：将猪肉切成厚片放入锅中翻炒出油至肉色金黄，而后放入葱姜蒜、调料，翻炒片刻；再将切好的土豆块放入锅中搅拌后加入适量凉水，开锅后将洗好的酸菜入锅；文火烩十几分钟至快熟时，再加入豆腐块、粉条，再烩几分钟便可出锅。烩酸菜虽比不上山珍海味“上道”，但对于当地人来说，也算得上是舌尖上的美味了！

我对烩酸菜情有独钟，常吃腻。进城40余年了，至多隔一礼拜，就必让老伴儿做一顿烩酸菜吃。而每吃一回，都是一大碗还略显不足。

常吃烩酸菜，那每年就得腌酸菜。现在超市里也能买到现成的腌酸菜，可买回来的腌酸菜总觉得不如自己腌得好，吃起来也不如自家腌的放心。一到国庆节后，就到了买白菜、准备腌酸菜的时候了。早些年，有单位的人买白菜靠单位来解决，由单位派大卡车到近郊菜农地里将白菜拉回单位，再分给职工们。分回的白菜，一半腌酸菜，留一半储存进菜窖里，当现菜吃。腌好的酸菜，可吃到来年的五六月份……现在省事多了，小区院里就有卖白菜的大车，抱头白、青麻叶、青口，一颗大白菜有六七斤重，想买哪样有哪样。

前两天，和老伴儿在小区里买回3网袋抱头白，足有200斤，准备腌酸菜。把白菜搬到阳台上，晾晒2天，待去除水分再腌制。不料，赶得巧，当晚老伴儿接了内弟打来的电话，说岳母病了。第二天一早，老伴儿就坐班车回老家了。

岳母并无大碍。又两天后的中午，我正做了烩酸菜吃，老伴儿打来了电话，问我干啥呢。我说：“正吃烩酸菜呢。”老伴儿说：“我还得再陪母亲住几天，暂时回不去。放在阳台上的白菜该腌了，再不腌就晚了。”我说：“我不会

腌，万一腌坏了，我可负不起这个责任！”老伴儿说：“腌不坏，我和你视频，教你怎么腌。腌坏了，也不用你承担责任。”我和老伴儿便约好晚上视频腌酸菜。

我没腌过酸菜，确实不会腌酸菜的我却早些年写过一篇选材于真人真事的微小说，取题为《憋八儿腌菜》。不长，连标点符号算上，总共242个字。现不妨摘抄如下——

放进了一颗菜，撒上了一把盐。再拿起菜时，停电了。放下手中的菜，点燃了煤油灯。煤油灯比电灯亮。

放进了一颗菜，撒上了一把盐。再拿起菜时，电来了。放进了一颗菜，随手熄灭了煤油灯。电灯比煤油灯亮。

撒上了一把盐，放进了一颗菜。又停电了。放下手中的盐，又点燃了煤油灯。煤油灯比电灯亮。

撒上了一把盐，放进了一颗菜。再抓起盐时，又来电了！撒完手中的盐，随手又去煽煤油灯——“啪”的一声，煤油灯掉进了菜盆里。愣了愣神儿，冲上炕，将灯泡拧了下来，伴随着一句骂咧声，传出“砰”的一声响……电灯和煤油灯一般亮！

到了晚上，老伴儿与我视频通话，教我腌酸菜。我“亦步亦趋”“按部就班”在老伴儿教科书式的视频指导下进行腌酸菜。老伴儿叫我把盆洗干净，我就先洗盆。老伴儿说洗一遍不行，我就再洗一遍。老伴儿让我先往盆底撒一把盐，我就先往盆底撒一把盐。老伴儿叫我将一颗大白菜一切两半儿放进盆里，我就一切两半儿放进盆里……如此反反复复，在老伴儿视频的精心指导下，半个小时后，一盆菜总算腌好了——看来，这营生是“逼”出来的，不逼就不会干。

看着那腌好的一盆菜，便有了成就感——感觉自己还行，起码要比自己笔下的那个憋八儿强多了……哈哈！



图片来源：IC photo

山楂酸，山楂甜

●管淑平

“满院香风乍熟楂，猴孙抱子坐枯槎。头陀不惯迎宾客，自折芙蓉供释迦。”读宋人张至龙的这首《东林寺》，眼前仿佛出现了一树红艳醉人的山楂，生长在东林寺院的旁边，于秋风萧瑟里，傲然枝头。

秋深处，最耀眼的莫过于这如火如荼的胭脂一样的山楂。鲜红的果皮，被零散的黄褐色的斑点装饰、包裹，这也是果木的一种自我保护。一树树的山楂，如同一树树的灯笼果子，荡漾着一种醉人的女儿红。

别看山楂长得颇为俊俏，但是吃山楂是需要勇气的，酸倒牙齿是常有的。将一枚山楂采下，擦去尘埃，放入嘴巴，软糯剔透的果肉，在牙齿的咀嚼下溢出酸里带甜的汁水，整个口腔顿时被这种突然炸开的味道所填满。我觉得，这种酸和甜丝毫不亚于青梅的味道。不用望梅，仅看一眼山楂，嘴巴也就不渴了。

山楂，在古代有一个比较老气的名字：柎。《尔雅》中有：“柎树如梅，其子大如指头，赤色似柎，可食。”拇指大小的山楂，其实更像一枚枚朱红色的算盘珠子，红得诱人，红得透彻。山楂红，是一种比较深系的红，如美人红唇，分外娇丽。

不过，山楂的花却是一身通透、小巧的白。星星点点的小白花，如同婚礼上新娘手里拿着的绣球花束，一颗颗珍珠模样的小碎花，镶嵌得十分有韵味。年幼住乡下，曾见过邻家小妹用山楂树的花朵细心地编织成了一个小手环。她将花环戴在手上，开心了一整天。爱美之心，大抵发乎自然，尽管那时的我们也不懂如何去给美下一个定义。

我很小的时候就不爱吃酸的东西，时常觉得，那酸里有一种我无法摆脱的失望和沮丧。小时候很喜欢吃糖，以致于牙齿都被虫蛀了。大人们也知道我的习惯，于是每次采下山楂磨成糊的时候，总会往里边加入细细的绵砂糖。尝到了那口甜，心里也就满足了。

其实我们对甜的追求并不需要太多，一小口就足够，足以让我们感到美妙。相反，甜多了、过了，就不免有些腻味、齁人。小时候吃的冰糖葫芦，酸酸甜甜，搭配就很适中。第一口咬下去，舌头触及的是冰糖和蜂蜜的甜味，但是慢慢咀嚼，发现还有酸味的参与。这样的味道，似乎才不单调。原来，酸甜都是滋味。

长大后，离开故乡，在外省奔波，每至秋深深、叶黄黄的时候，总会想起以前母亲给我们做冰糖葫芦的样子。母亲将一枚枚朴素的山楂用心打磨成一颗颗如红玛瑙般的红果果，饱满剔透，酸甜可口。被放置于社会围栏下的我们，经历的种种挫折和碰壁就好似那山楂的酸味，带着棱角和沮丧；然而，生活还有甘美，母亲的温柔，母爱的温度，就像那冰糖葫芦的甜，不腻味，不伤胃。

芳菲物语

最美的声音

●赵自力

有天到某小区办事，突然听到楼上传来的读书声。我被那声音所吸引，驻足听了一会儿，竟然有种莫名的感动。

出于好奇，我便上楼去看个究竟。在小区物业会议室里，七八个孩子正在读书，一个小伙子陪着他们。“您是老师吗？”我问。“哦，不是，我是物业的。”小伙子不好意思地笑着，“这些孩子好久没上学了，在小区里到处乱跑，征得家长的同意后，每天来我们会议室读读书、看看课外书，我负责陪他们。”哦，原来是这样，我还以为是哪个老师办的培训班呢。

我的到访对孩子们没有丝毫影响，他们仍在大声地朗读着，看得出他们非常喜欢这种方式。看到这些读书的孩子，我想起了乡下的爷爷。

爷爷是小学教师，退休后就住在老家。村里孩子多，都特别喜欢玩水，有一年有个孩子溺水后，每年的暑假，大人们都把自家的孩子看得紧紧的，生怕他们溜出去玩水。爷爷闲不住，就把孩子们找来读书。起初，孩子们不大情愿，哪个不想在暑假玩耍呢。爷爷自有办法，先是讲故事，一章一章地讲，讲到紧要处时不紧不慢地说：“欲知后事如何，请大家先读会书哈。”于是，一颗颗小脑袋晃了起来，各种声

调汇聚在一起，高低起伏地流淌在农家小院子里。我那时正上小学，也常常跟伙伴们一起读书。常有大人们投来赞许的目光，我们愈发读得起劲儿，觉得读书是最自豪的事情。

后来，村里有了陈列室，爷爷就把孩子们领到那里读书、看书，这一读就是十几年，期间从未间断过。爷爷没有收取任何费用，成天和孩子们混在一起，都成了老顽童了。有一年夏天很热，我到乡下看爷爷。一到村口，我就听到孩子们的读书声，在宁静的小村里显得格外悦耳。我透过陈列室的窗户看到了爷爷，他正在入神地看书，都没有觉察到我。

爷爷过世后，我总觉得要为爷爷做些什么。后来我也带着孩子们在陈列室里读书，奶奶说那是爷爷最喜欢做的事。每年暑假，村里大大小小的孩子都可以到陈列室读书，我的藏书随时可以借给他们看。往往是还没开门，门前就有一群孩子了。陈列室里每天书声琅琅，外村的人还以为那是一所学校呢。

后来，村里相继走出了不少大学生，他们有个共同的特点——都喜欢读书。我一直觉得，读书声仿若天籁之音，那是世上最美的声音。